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07/12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  
 一、審核本系系務發展計畫。  
 二、審核本系有關規章辦法。  
 三、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等相關事項。  
 四、審核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年07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